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 WEL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暫停買賣之季度最新情況

此乃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營運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業務一如既往地正常運作。本集團繼續維持其主要業務分部，即(i)商品貿易及(ii)金融服務。下文載列本集團業務之營運的簡要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其中包括）委任鄺社源教授及李紹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委任車京文(Cha Kyong Mun)先生為本公司營運總監。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商品貿易業務的最新資料。

商品貿易

本集團的商品貿易業務分部發展良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Wing Shing Chemical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imited（「**Wing Shing**」）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Power Super Corporate Limited（「**供應商**」）訂立汽油供應合約，據此，供應商同意向Wing Shing供應約3,500,000桶（加減5%）船用汽油，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止一年。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Wing Shing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China Money Investment Limited（「客戶」）訂立柴油銷售合約，據此，Wing Shing同意向客戶供應約3,500,000桶（加減5%）船用燃料油，期限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止一年。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Wing Shing與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廣東朗巨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廣東朗巨」）訂立銷售合作協議（「銷售合作協議」），據此，銷售合作協議之訂約雙方同意建立合作關係，以賦予彼此供應及購買石油相關產品的優先權，期限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六日止。根據銷售合作協議，預期廣東朗巨將向Wing Shing購買約600,000至1,200,000噸石油相關產品（其價格將與有關訂約方將訂立之個別產品訂單所載列者一致）。

董事會認為分別委任鄭社源教授及車京文(Cha Kyong Mun)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營運總監，以領導商品貿易分部，其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商機。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將繼續竭力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憑藉管理層更密切的監察、更具效率的申報系統及已提升的內部監控帶來的優勢，本集團將可進一步拓展自身的客戶及供應商網絡並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

金融服務

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分部包括貸款、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之放債人牌照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規管，而其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牌照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管。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評估金融服務分部營運之商機並將努力擴大該業務的規模及業務水平。

原油

本集團擁有一間間接附屬公司齊齊哈爾市東北石油開發有限責任公司之96%權益，而該附屬公司擁有位於中國黑龍江省齊齊哈爾市之富拉爾基油田項目。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重新評估上述油田項目之發展規劃。

暫停買賣之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對復牌指引所載的未決事項進行調查。因此，本公司已請求聯交所確認恢復股份買賣及回復聯交所查詢。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向聯交所作出請求（「**延期請求**」），內容有關延期履行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持續上市責任（「**第13.24條責任**」）以為本集團爭取合理時間證明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及資產水平支持經營以保證其持續上市地位之截止時間，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並無證明其屬於聯交所指引信(GL95-18)第19段規定可給予延長時間的「特殊情況」。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函件，當中表示經考慮本公司之案件及延期請求，及鑑於本公司未能證明符合其於上市規則第13.24條項下之持續上市責任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恢復本公司股份交易，聯交所有權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建議上市委員會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表示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決定**」）。上述函件指示，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項下的權力申請覆核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上市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及自二零二零年四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將取消其股份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就覆核決定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請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之函件，其中確認接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提交之書面申請覆核該決定及將於適當時候預定聆訊日期。

本公司正處於準備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覆核該決定的提呈的過程中。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之任何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黃國良先生、鄺社源教授及李紹烽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為吳昊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林子仲先生及蔡浩仁先生。